訴 願 人 ○○聯盟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委員會議決

議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489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條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 102 年 11 月 27 日針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機廠)

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下稱系爭都市計畫案),公告自 102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由本府函送計畫

書、圖等資料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提會審議,經該會專案小組於10 3年3月6日、103年5月20日及103年8月5日召開會議,其間,並於103年3月18日 辦理現勘

會議。嗣都委會以 103 年 8 月 28 日第 662 次委員會議及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都委會並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489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

決議修正通過,決議內容詳附件綜理表。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主要計畫經本 會審議完畢後,審議結果及計畫內容將由臺北市政府繼續報請內政部核定。 臺端對本 案如仍有其他建議,請逕向內政部提出。」訴願人不服103年9月25日第663次委員會 議

決議及該書函,於103年11月26日傳真訴願書至本府法務局及都委會,103年12月31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都委會檢券答辯。

三、查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尚待內政部核定後始得發布實施,故該決議內容尚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另查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489800 號書函係通知訴願人等系爭都市計畫案業已審議完竣,訴願人等如仍有其他建議,應向內政部提出等情,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故兩者皆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王 韻 茹 委員 委員 傅 玲 靜 吳 秦 雯 委員 13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